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余特殊工时许（2024）435号

杭州师范大学：

你单位于2024年09月14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09月20日依法受理（编号：余特殊工时许（2024）435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条和第三十九条、《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条和第五条、《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浙劳社劳薪〔2006〕181号）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岗位名称	起始时间	计算周期
后勤人员	2024年09月30日起至2025年09月29日	半年
校卫队员	2024年09月30日起至2025年09月29日	半年
图书管理员	2024年09月30日起至2025年09月29日	半年
动物饲养管理员	2024年09月30日起至2025年09月29日	半年
体育场馆人员	2024年09月30日起至2025年09月29日	半年

（盖章）

2024年9月20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受理机关存档。